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李晟煒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65 #265

電子信箱：a63028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本署河川海岸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05303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」出流管制計畫書之義務人建議為貴局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月22日桃工航設字第110000114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提送之義務人，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，指義務人可由該土地之「開發人」、「經營人」、「使用人」或「所有人」等擇一擔任。
- 三、因相關認定為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權責，建議貴局檢附作為本案經營人之相關佐證資料，逕洽貴府水務局認定；如仍有疑義，再洽本署協助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本署河川海岸組

河川海岸組



1106100446

裝

訂

線

